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 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贤龙

电话:021-58823977

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受理号:CYSB2300200

通知书编号:2025B02098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商品名称:新活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0.5mg/500U/瓶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050033

包装规格:1瓶/盒;2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272025

申请内容:药学研究信息:1、在原车间紧邻的综合空闲厂房内,按原产线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复制了一条冻干生产线(冻干车间B线);2、在质量部四楼新建生物活性实验室。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在原车间紧邻的综合空闲厂房内,按原产线的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复制了一条冻干生产线(冻干车间B线)。2、在质量部四楼新建生物活性实验室。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锦江工业开发区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新活素作为治疗急性心衰的基因工程药物,能快速改善心衰患者的心衰症状和体征,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该产品为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适用于患有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患者的静脉治疗,按NYHA分级)II级。新活素自2017年以来,被持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2024年销售数量700.83万支,销售收入243,289.47万元,占我公司2024年度销售收入的86.8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活素冻干生产线(冻干车间B线)获得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生产线可以正式投入生产,公司新活素年产能将达到1500万支,进一步提升了新活素生产能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自2024年2月27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4年12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2,14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09,617,139股减少至308,324,99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9,617,139元减少至人民币308,324,991元。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7号

联系人:陶凯、沈卫宏

电话:025-51181105

电子邮箱:hrgy@hrcobalt.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江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秀芳

独立董事:祝素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 (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362816

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仁嫲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55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6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609,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8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40,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40,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00%。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9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100股,弃权29,300股。提案获通过。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358,5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58%,反对162,000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358,5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58%,反对162,500股,弃权29,300股。提案获通过。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7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9%,反对117,300股,弃权29,300股。提案获通过。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90,3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15%,反对119,100股,弃权40,9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0,406股,反对119,100股,弃权40,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139,5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1461%,反对10,386,206股,弃权24,600股。提案获通过。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035,9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3057%,反对9,495,248股,弃权19,2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5,958股,反对9,495,248股,弃权19,2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39%。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3,4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38%,反对131,300股,弃权15,6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93,506股,反对131,300股,弃权 15,6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73%。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96,30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25%,反对186,500股,回避450,133,956股,弃权33,6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20,306股,反对186,500股,弃权33,6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82%。

10.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91,1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16%,反对148,800股,弃权10,4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81,206股,反对148,800股,弃权10,4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8%。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07,50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228%,反对275,300股,回避450,133,956股,弃权33,6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31,506股,反对275,300股,弃权 33,6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5%。

12.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54,1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51%,反对176,800股,弃权19,4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44,206股,反对176,800股,弃权 19,4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6%。

13.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147,5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1475%,反对10,373,006股,弃权29,800股。提案获通过。

1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82,6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01%,反对157,500股,弃权10,2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72,706股,反对157,500股,弃权10,2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2%。

15.00 《关于增补王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406,6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44%,反对119,100股,弃权24,6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96,706股,反对119,100股,弃权24,6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5%。

16.00 《关于增补姜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40,3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26%,反对185,400股,弃权24,6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30,406股,反对185,400股,弃权24,6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5%。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367,86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675 %,反对157,900股,弃权24,600股。提案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第十七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慧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慧明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刘慧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其简历如下:

刘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0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慧明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577.12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67.5万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仁嫲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王克飞9票 ;

会议选举王克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成员调整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涛(主任委员)、宋明顺、张仁嫲;

审计委员会:傅怀全(主任委员)、姜涛、罗世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慧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内外销售,王勇先生简历附后。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设计处长、副总工程师、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国内销售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王勇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64.12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7.5万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基于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王克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王克飞先生简历如下:

王克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信息技术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获悉尼大学商学学士学位;2010年4月,获悉尼大学商学硕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浙江省工业经济研究所)信息技术产业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西子联合首席信息官(CIO);2018年7月至今,任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浙江西子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水福先生直系亲属,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3,017,2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008,212股后的股本246,009,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39,361,447.04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1.555682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1555682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5682元/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202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83,087股后的股本242,577,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38,812,367.52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由247,960,384股增至253,017,256股。

根据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7,008,212股后的246,009,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实际分红总额为39,361,447.04元。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发放范围:以公司总股本253,017,2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008,212股后的股本246,009,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6	南金贸易公司
3	08*****159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1.555682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1555682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5682元/股。

2.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咨询联系人:张恩武

咨询电话:0763-3699509

咨询传真:0763-369958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3、调整前转股价格:17.73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7.57元/股

5、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5月26日

一、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豪美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51元/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2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董事会决定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72,862股后的股本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本次"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83,087股后的股本242,577,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38,812,367.52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7,008,212股,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253,017,256股。根据"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分红派息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361,447.04元人民币(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1.555682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1555682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568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7.84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8.00元/股-0.1555682元/股≈27.8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